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王玉文
電 話：04-37061538

10361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089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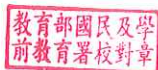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致行政院函，聲明對教師領取月退休俸條件不應大幅展延，且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教師亦不應差別待遇之主張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綜合業務處102年1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20004672號函轉貴會同年月17日北市教師秘字第1021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推動年金制度改革，業成立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」，透過舉辦座談會以廣納各界意見，並以財務健全（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，維持財務衡平、永續經營）、社會公平（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，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）、世代包容（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，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）及務實穩健（訂定合理時程，循序漸進，避免影響社會安定）四原則，兼顧所得替代率（合理調整給付水準，減輕年金之財務負擔）、保險費率（適度提高費率，反映保險成本）、給付條件（檢討退休年齡與給付計算基準）、基金運用效率（提高基金收益，挹注保險財務）及政府責任（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，安定民心）五個面向，以規劃未來年金制度改革方向（相關訊息可參考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網，網址：<http://pension.ey.gov.tw/>）

default.aspx)。

三、目前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僅係草案，政府將持續與民眾及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階段溝通。有關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，廣納各界意見，本全面、務實、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議；有關貴會所提意見，本署業已錄案將彙送本部參考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部長蔣偉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